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劉懿慧

聯絡電話:02-82366501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

附件: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9072301-59-1.pdf)

主旨: 檢送本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令 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 定,公務人員因「現職機關」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 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,為親自養育子女,於 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 上,得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「其他機關」服務,不 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。
- 二、考量實務上,部分機關設有派出單位或轄下設施,且其所 在地點與機關所在地並非位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,基 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意旨,係為營造養育子 女之友善職場環境,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職場與家庭,因 此,該條項有關「現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







在地,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 所所在地,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 市、縣(市),並應檢附具體證明,以符實際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5/10/28文交交8:49:32章



